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奕美塗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秀枝

相 對 人 曾歆雅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壜全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曾歆雅間損害賠償事件本案訴訟即112年度壜簡字第1124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相對人對抗告人財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壜全字第42號裁定准許在案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由相對人將抗告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410萬313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。本案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後，現抗告人上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審理中，而相對人於第一審判決後，就該判決主文判命抗告人給付的金額2344萬8537元為假執行（包含上揭假扣押的1410萬3136元），抗告人已提出同額金額為反擔保，故抗告人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所扣押之金額，經相對人為假執行之終局執行外，亦經抗告人已提出擔保後而消滅，且抗告人已有足額金額為反擔保，原假扣押之金額，即無再行假扣押之必要，而可撤銷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

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次按假扣押為保全程序，假執行係本案之執行程序，債務人為免假執行提供之擔保，係備供賠償債權人因債務人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，與假扣押性質及作用殊異，抗告人不得以其為免假執行已提供擔保，即主張假扣押原因消滅，其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自不應准許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假扣押，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後，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經一審法院為相對人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判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2344萬8537元本息，並附有假執行宣告，惟准許抗告人如以2344萬8537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假扣押裁定、民事判決附卷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惟抗告人既已提起上訴，則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本案債權即未確定，抗告人自不得以其已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即認假扣押原因已消滅，而無假扣押之必要。至抗告人雖辯稱其已提出足額之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，相對人就系爭假扣押所扣押之金額已消滅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為免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，係擔保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一審判決所命抗告人之給付所生之損害，並非擔保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假扣押保全之債權，二者提供金額之原因及目的均不同，自難相提並論。故縱使抗告人提存金額逾越假扣押執行金額，假扣押所擔保之債權亦未因此而獲得擔保，是抗告人所辯，尚無可取。

四、從而，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尚屬無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智 棋

法 官 張益銘

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之規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